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莘庄灯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莘庄灯会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诚汉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诚汉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